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才发展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县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职称系列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0〕23 号）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度我县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

（一）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二）在我县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二、申报渠道

（一）申报人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档案托管机构报送。不得跨专业、跨系列多头报送。

（二）按属地管理原则，应在我县评审但所属系列（专业）因不具备开评条件且省内对应系列主管部门同意受理委托评审

的，可根据省对应系列主管部门评审的时间安排、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及时对我县符合申请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县委人才发展局，由县委人才发展局出具委托函委托省对应系列主管部门帮助评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三、受理要求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二）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醒目位置张榜进行公示。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及时报送至县对应系列主管部门申报。

（三）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评审由本县对应系列主管部门负责。各系列主管部门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的材料送交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

（四）评委会原则上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自行组建，如确因条件不成熟无法组建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系其他市县联合评审。

四、相关政策

(一)各评委会在开展职称评审时,要体现中央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的人员。

(二)职称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申报必备资格条件。具体要求以各系列职称主管部门印发的各系列(专业)评审通知为准。

(三)严格落实《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职称和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要求,对符合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四)从中央单位、外省市来琼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办理职称确认满一年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评或晋升评审,其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国家或本行业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六)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简称“以考代评”)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不得进行以考代评专业的职称评审(认定)及流动确认。

(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要求,全省高

级经济师(含人力资源专业、知识产权专业,下同)实行考评结合,申报高级经济师的技术人员须报名参加2021年度的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评审者,可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实行以考代评,申报人员须参加2021年度的初、中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部门不得进行知识产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评审或认定。

(八)申报人员任职资历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所需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其它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由各系列主管部门在下发年度评审通知时予以明确。

五、评审管理

(一)继续实行评审通过比例与职数控制。实行评聘结合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职数结构比例内进行评审,暂不作通过率限制,但应确保评审质量,宁缺勿滥;实行评聘分开的,中级以下在确保评审质量的前提下暂不作通过率限制。特殊情况需调整通过率的,应于开评前7个工作日报县委人才发展局予以调整,未作调整而擅自超通过率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二)评委会原则上按职称系列组建。行业或专业较多的系列,可按行业或专业组建,也可按相近专业合并组建。不得跨系列、跨专业(不同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组建综合性评委会。

(三)落实事前、事后备案制度。县内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建的评委会必须向县委人才发展局报批,由县委人才发展局核准备案;各评委会须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县委人才发

展局报送评审结果。未经核准备案的评委会，或虽经备案但超范围进行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需开评前确定评委名单的，由县委人才发展局派出工作人员会同评委会办事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或委托组建单位派出纪检人员监督抽取。

（四）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做到逐级推荐审核、逐级签字盖章。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的，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五）实施评审全过程监督。县委人才发展局将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模式，认真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能，强化事前指导、事中巡查、事后核查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对来信来访反映评审过程中各类问题的，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处理，并按要求向县委人才发展局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六、工作要求

（一）要充分运用多种媒体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评审方案要确保本行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知晓。让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政策、运用政策、享受政策红利。

(二)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搭建职称评审管理信息化平台，为专业技术人才和用人单位申报评审职称、开展信息查询等业务提供便利服务，同时为加强职称管理提供重要的科技支撑。

(三) 2021 年度评审工作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评审的，应提前向县委人才发展局书面说明情况。擅自跨年度评审的，对其评审方案不予备案。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联系人：关建文

联系电话：83666083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才发展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